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耿伟

电话：13961344448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新镇北路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房云

电话：18761308644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楼6层及1楼北大厅

根据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JSZC-320723-CXSZ-G2026-0001-001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2026年度灌云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一标段保险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及投保人的投保材料；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其它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的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具有灌云县户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证（第二代）的残疾人以及具有灌云县户籍的在康复机构中康复的残疾儿童（含未持证）购买商业保险，主要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住院津贴、疾病身故、重大疾病给付等保障内容。参保人数约为12746人（包括龙苴镇、南岗镇、侍庄街道、下车镇、小伊镇及伊山镇范围内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实

际结算价在预算金额内以实际承保人数为准，超过预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每年度保险合同到期时，若项目年度实际赔付率≤80%（含5%防灾防损费用），不足80%部分的差值用于灌云县残疾人事业，该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保险人于合同到期后共同完成策划、组织和资金使用。

（二）保险方案：

序号	项目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免赔设定
1	意外身故保险	意外身故	50000 元/人	
2	意外残疾保险	意外残疾（含烧烫伤，不含原有伤残）	50000 元/人	
3	住院津贴	疾病及意外住院定额补贴	150 元/天	免赔期 3 天，累计赔偿期限不超过 30 天。
4	疾病身故（含既往病史）	因疾病原因导致的身故	500 元/人	
5	重大疾病给付	罹患 40 种重大疾病定额给付（首次确诊）	10000 元/人	

主要保险内容：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条（二）规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人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意外残疾（含烧烫伤，不含原有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

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保险人以晋升后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住院津贴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日（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一级公立以上（含一级）医院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乙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期 3 天）给付保险金，但对该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15 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保险期届满或赔付已达上限，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疾病身故（含既往病史）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日（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5、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含第 90 天）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障计划所定义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对该被

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度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度疾病或连续投保的，无等待期。

40 种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太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 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脑动脉瘤开颅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严重重症肌无力、终末期肺病、肌营养不良症、细菌性脑脊髓膜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脊髓灰质炎、原发性心肌病、植物人、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注：凡 2024-2025 年度已参保残疾人，2025-2026 年度正常续保时不受等待期限制。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单价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整，（¥611808.00 元），实际结算以成功参保人数为准，合同金额包括服务内容及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实际结算价在预算金额内以实际承保人数为准，超过预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

甲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将保费划入保险公司账户。

如保险公司在服务工作中出现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保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取消今后参与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所

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3、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四、保单概况

1、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被保险人：人数约为 12746 人（包括龙苴镇、南岗镇、侍庄街道、下车镇、小伊镇及伊山镇范围内符合要求的残疾人）

保险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投保险种 ：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保险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5、保险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6、免赔额：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8、其他保险公司承诺的优惠条件（根据招投标结果补充）： /。

五、保险协议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保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取消今后参与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乙方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七、责任：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新镇北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楼6层及1楼北大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61308644